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209號

再抗告人　陳金蘭

　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夫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獻民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4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臺中地院裁定命再抗告人補繳第一審短繳及第二審應繳之裁判費。再抗告人迄至民國109年9月24日仍未補繳，臺中地院於同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。再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法院以：臺中地院於109年8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欠繳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嗣於同年月25日、28日、同年9月7日提出書狀，陳明減縮起訴範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0萬元，並就該部分提起上訴等語，臺中地院依再抗告人減縮之起訴及上訴聲明，於同年9月1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短繳及第二審應繳之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雖於同年月21日再提出民事上訴聲明暨陳報狀，陳明再減縮起訴及上訴聲明為3,490萬元，惟迄至同年月24日仍未繳納依其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臺中地院於同日以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，於法即無不合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預納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起訴或第二審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雖於補繳期限內減縮起訴聲明或上訴聲明，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而失其效力。查再抗告人起訴並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嗣因臺中地院為其全部敗訴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臺中地院於109年9月11日以再抗告人已減縮起訴及上訴聲明金額，重新計算而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短繳及第二審應繳之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。再抗告人既於同年月21日再次減縮起訴及上訴聲明金額，自應按減縮後金額計算補正應繳納之裁判費，乃未此之為，原法院因認再抗告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其第二審上訴難認合法，因而維持臺中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第二審上訴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依上說明，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